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7,727,6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共计需分派现金股利 105,115,914.83 元（含税）。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7,727,6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

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0*****940	徐州铜山冶金炉料公司
2	00*****987	徐州汇福集团公司
3	00*****998	合肥冶金机械厂
4	00*****001	河南省商丘地区物资协作开发公司
5	00*****002	无锡市轴承厂
6	00*****024	铜山县茅村乡农具厂
7	00*****028	山东煤田地质机械厂
8	00*****032	徐州彭源工程机械厂
9	00*****036	杭州西子机械有限公司
10	00*****037	沈阳飞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1	00*****042	长江液压件厂二分厂销公司
12	00*****044	山东程堂铁屑加工再生厂
13	00*****047	徐州矿山设备制造二厂
14	00*****059	杭州市政材料设备供应公司
15	00*****063	北京八利达商贸公司
16	00*****064	四川建机公司二经营部
17	00*****071	湖南江雁机械厂
18	00*****072	徐州环宇科技开发公司
19	00*****074	宜兴工程机械维修中心
20	00*****077	河北巨鹿县前扬机件厂
21	00*****085	安徽桐城滤清器厂
22	00*****087	山东郓城机电设备修造公司
23	00*****088	扬州道路产业总公司
24	00*****851	上海知维商贸有限公司
25	00*****415	徐州市润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6	08*****395	河南省鹿邑县农机修造厂
27	08*****202	上海涨林商贸有限公司

28	08*****599	宜兴轴承厂
29	08*****951	徐州中联机电厂
30	08*****008	徐州海外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1	08*****341	北京滚针轴承厂
32	00*****068	徐州天龙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3	08*****49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4	00*****379	王民
35	00*****462	陆川
36	00*****380	李锁云
37	00*****959	吴江龙
38	00*****680	费广胜
39	01*****463	蒋根林
40	01*****737	李志伟
41	02*****373	宋希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股东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咨询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